**版本号：SXJTZB-ZC-CS2025070820251031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重症监护信息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708**

**西安市胸科医院**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3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胸科医院委托，拟对重症监护信息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708**

**二、项目名称：重症监护信息系统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胸科医院重症监护信息系统项目。具体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月起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8、关联关系：采购人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不得参与磋商（提供承诺函）；

9、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代理公司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郝丽丽

联系电话： 029-62500115

**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梦娜、张荷、曾小旦

联系电话： 029-8935139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执行下浮20%，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交纳信息：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公司邮箱：shanxijiatang@163.com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11-10 10:00:00  踏勘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行政办公楼  联系人：郝丽丽  联系电话号码：029-62500115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采购人规定的质量及安全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梦娜、张荷、曾小旦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胸科医院重症监护信息系统项目。具体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 1.00 | 91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1 硬件对接需求**  在项目实施及维保期内新增设备无条件接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症设备 | 设备品牌 | 设备型号 | 数量 | 接口情况 | 使用年限 | | 监护仪 | 迈瑞 | BeneVisionN15 | 6 | 支持网口和串口或接迈瑞中央站 | 4年 | | BeneVisionN22 | 8 | 支持网口和串口或接迈瑞中央站 | 3年 | | 飞利浦 | G80 | 17 | 支持网口和串口 | 11年 | | 呼吸机 | 迈瑞 | SV70 | 4 | 支持网口和串口 | 3个月 | | SV800 | 2 | 支持网口和串口 | 1年 | | SV300 | 1 | 支持网口和串口 | 3年 | | 德尔格 | C500 | 6 | 1台支持串口 | 3年 | | C300 | 1 | 支持网口和串口 | 9年 | | 合计 |  |  | 45 |  |  |   院方提供虚拟服务器资源，供应商负责安装所需服务端环境包括不限于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需根据院方现有硬件完成硬件接入。  **1.2软件对接需求**  在满足系统使用需求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及维保期内新增系统无条件接入。  软件系统接口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备注** | | 1 |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  | | 2 | 电子病历系统 |  | | 3 | 医生站信息系统（CIS） |  | | 4 | 护理信息系统（NIS） |  | | 5 |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PACS） |  | | 6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 |  | | 7 | 数据平台 |  | | 8 | 电子签名（CA） |  | | 9 | 临床辅助决策 |  | | 10 | 院感系统 |  | | 11 | 移动护理系统 |  | | 12 | DRG付费 |  | | 13 | 其他必要软件 |  |   **1.3硬件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参数规格** | | 配套硬件 | 数据采集盒套件 | 按实际对接设备数量确认 | 满足各种设备对接。 | | 电脑 | 7台 | CPU:≥I5-12400，内存：≥32G，存储：≥SSD 1T，屏幕23.8英寸。 | | 黑白打印机 | 1台 | 喷墨打印；最大分辨率：4800 x 1200dpi；打印速度：文本≥13页/分钟；打印机接口：USB接口及有线、无线网络；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纸张尺寸：A3+，A3，A4，A5，A6，B4，B5，B6，3.5x5英寸，4x6英寸，5x7英寸，5x8英寸，8x10英寸，8.5x13英寸，100x148毫米，信封 #10，信封 DL,信封C4，信封 C6，信纸 8.5x11英寸，Legal 8.5x14英寸，8K，16K，用户自定义 (89x127 ~ 329x1200mm)；支持最大纸张尺寸：329x1200mm；驱动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 XP/Vista/7/8/8.1或更高、Mac OS X 10.6.8, 10.7.x, 10.8.x, 10.9.x, 10.10.x或更高 | | 彩色打印机 | 2台 | **激光**打印；支持A4幅面打印；打印质量：最大分辨率：5760 x 1440 dpi ；打印速度：≥22页/分钟；打印机接口：USB接口及有线、无线网络：软件支持：驱动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 XP/Vista/7/8/8.1或更高  Mac OS X 10.6.8, 10.7.x, 10.8.x, 10.9.x, 10.10.x或更高；支持外挂墨盒。 | | 应用软件 |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 30床 | 详见软件功能需求。 |   **1.4软件功能需求**  系统功能技术参数要求  注：投标产品需要满足以下功能需求表，▲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对应系统证明材料，并需进行现场模拟软件内容展示，未进行现场模拟软件演示视为▲不符合要求。   |  |  | | --- | --- | | **系统模块** | **功能说明** | | 门户界面 | 支持显示用户模块，可编辑用户个人信息，可切换账号（退出至登录界面）。 | | 支持显示当天该用户代办事项，可以根据日历选择不同日期进行按天查阅。 | | 支持显示院内公告、科室公告。 | | ▲抢救 | 为满足使用科室实际需要，系统需支持一键抢救采集模式，采集频率可手动调整，抢救护理记录能够自动生成，具有快速记录功能。 | | 全景医疗 | 支持对患者整个诊疗过程的所有文书，评分，医嘱，信息汇总，便于医护人员及时对患者实时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判。 | | 预警设置 | 支持对单个患者体征预警范围调整，并记录过往调整内容，在整个预警过程中可追溯。 | | 消息提醒 | 支持对单个患者体征异常提醒、新医嘱提醒、重要评分提醒、导管有效期提醒、交接班提醒、代办事项提醒等。 | | 科室状态 | 支持科室当前的情况进行可视化图形文本方式展示；显示患者总数及普通、病重、危重的患者数量；展现在科患者医保类型分布情况；今日出入科患者数量；当前科室床位占用率、科室死亡率；在科患者性别、年龄分布情况；符合中省市要求显示当月重症医学科质控指标统计；显示当前科室患者风险统计功能；显示当前科室患者APACHEⅡ评分分布情况。 | | 科室看板/病房概览 | 系统支持科室看板/病房概览功能，可查看病房全局状况，包括月床位数情况，气管插管人数，转出出院人数统计，死亡人数统计，APACHEII评分，病情流动情况汇总，包括总床位数、空床数、在科人数、耐药菌人数、ECMO使用人数、PICCO使用人数，科室患者床位图，包括、管床医生、护士，住院天数，特殊治疗，包括ECMO、PICCO，若患者使用该特殊治疗，则在床位图显示特殊治疗名称。查看信息公告情况，包括床位预约情况，特殊事件通告。 | | 床卡信息 | 界面支持以床卡（可以勾选显示空床）/列表两种方式显示在科患者信息。 | | 接收患者，患者向导式入科；按照危重程度、  APACHEⅡ、GCS、SOFA分区间筛查患者信息；按照新入科、坠床风险、需要隔离、导管风险、压疮风险、AKI风险、过敏、受约束、药品监测、危急值等筛查患者信息；床卡及列表中均有出科、换床功能。患者卡片体现隔离、过敏、耐药菌信息，在卡片底色显示（隔离黄色，悬浮详情）、过敏（（+），悬浮详情）、耐药菌（耐，悬浮详情）等信息。 | | 可显示接收患者列表，无待入科信息时患者列表隐藏。 | | 患者出入科 | 为规范科室患者管理，系统需支持向导式入科功能，一是满足患者入科流程化需要，二是在流程中可体现患者入科过程质控。 | | 为规范科室患者管理，系统需支持向导式出科功能，一是满足患者出科流程化需要，二是在流程中可体现患者出科过程质控。 | | 历史患者 | 历史患者查询，支持7日、30日、全部快速查询；条件查询（出科时间、年龄段、诊断、姓名、床号、住院号、在科天数），条件可清空；可查看所有数据（选中患者，不可操作）。 | | 根据科室工作流程，系统需支持历史患者召回功能；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及编辑患者出科相关的信息。 | | 在科评估 | 可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日期可快速切换选择。 | | 为方便操作，界面支持分两部分，一部分显示当前患者床卡标签配置，另一部分显示配置记录。 | | 可对标签显示配置的增加、删除、修改功能。 | | 实时病情 | 可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日期可快速切换选择。 | | 支持按班次分类，汇总用药信息、管路情况、异常数据、危急值、特殊事件、异常评分等做对比。 | | 提供快捷方式跳转至床卡信息界面、跳转至医嘱执行界面。 | | 医嘱执行 | 可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日期可快速切换选择。 | | 可根据班次、全天快速切换显示；可根据医嘱类型（长期、临时）、医嘱用法（泵注、静滴、口服、鼻饲等）分组显示。 | | 可对医嘱执行、停止、删除、补录功能。 | | 泵入药品可按速度执行，自动计算入量，并汇总到患者入量累计中。 | | 可以自定义增加时间段、时间点。 | | 观察项 | 可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可以通过日期进行快速切换选择。 | | 可根据班次、全天快速切换显示；组别可以折叠/展开显示。 | | 为了方便查看，患者生命体征组别可以切换为折线图方式显示，也可切回列表显示；意识、活性药物、胃/排泄、其他数据以列表形式显示。 | | 可以自定义增加时间段、时间点。 | | 可以设置当前患者监测参数异常值预警范围。 | | 对监测参数的显示或隐藏可进行配置。 | | ▲辅助呼吸 | 可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可以通过日期进行快速切换选择。 | | 可根据班次、全天快速切换显示；呼吸机的上机操作（此处应考虑到入科时是否配置呼吸机）；呼吸机的下机操作；呼吸机历次使用记录列表，点击可查看详细数据；为适应医护使用习惯，可以切换为图表方式显示，也可切回列表显示。 | | 可以设置当前患者呼吸参数异常值预警范围。 | | 对监测参数的显示或隐藏可进行配置。 | | 可以对数据进行补录，单次补录和区间补录。 | | 导管护理 | 界面支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显示时间轴（置管时间排列），另一部分显示置管详细记录。 | | 支持管道有效期预警，感染标识。 | | 可对管道的新增、拔管、换管、删除功能。 | | 可以根据置管中/已拔管进行筛查显示。 | | 三管监测 | 可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可以通过日期进行快速切换选择。 | | 可对呼吸机相关性肺炎监测（VAP）增加、删除、修改功能。记录是否感染，以及感染时插管时长。 | | 可对导管相关血流感染监测（CRBSI）增加、删除、修改功能。记录是否感染，以及感染时插管时长。 | | 可对导尿管相关尿路监测（CAUTIS）增加、删除、修改功能。记录是否感染，以及感染时插管时长。 | | 出入量 | 支持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日期可快速切换选择。 | | 支持根据出入量项目类型、时间点、班次三种维度的出入量累计汇总和平衡量计算。 | | 支持实时显示当前患者出入量。 | | 可根据班次、全天快速切换显示；患者出入量数据可以以列表、堆积图柱状图方式来切换显示；统计汇总出入量数据。 | | 可对出入量参数显示隐藏可配置。 | | 护理记录 | 可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日期可快速切换选择。 | | 可根据班次、全天快速切换显示；插入当前班次已执行医嘱。 | | 支持护理文书书写记录合规性、规范性审核机制。 | | 支持所有记录电子签名。 | | 可对护理记录新增、删除、修改功能（删除和修改仅支持对自己新增的护理记录进行操作）。 | | 可对护理模板保存（科室和个人），快速插入所选护理模板（可选科室和个人）。 | | 移动护理 | 支持与医院现有或新建的移动护理系统完成信息交互 | | 特殊治疗 | 可对CRRT治疗记录，增加、删除、修改功能。 | | 可对血液净化记录，增加、删除、修改功能。 | | 支持集束化治疗记录，增加、删除、修改功能。 | | 支持ECMO治疗记录，增加、删除、修改功能。 | | 支持PICCO治疗记录，增加、删除、修改功能。 | | 护理评分 | 可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日期可快速切换选择。 | | 可根据班次、全天快速切换显示；系统含评分包括GLASGOW昏迷评分、镇痛镇静评分、NRS-2002评分、压疮危险因素评分、导管脱落危险因素评分，CPOT评分，等常用评分方法以及其他可自定义的评分计算。 | | 评分功能支持按照树形菜单分类显示，界面对应显示各类评分记录、以及评分变化趋势图。 | | 可对评分实现增加、删除、修改功能。 | | 护理文书 | 护理文书支持按照树形菜单分类显示，界面对应各类护理文书，支持根据科室文书需求个性化定制。 | | 可对文书实现新增、删除、修改、打印功能。 | | 护理计划 | 可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可以通过日期进行快速切换选择。 | | 可根据班次、全天快速切换显示。 | | 可对护理计划增加（为方便使用，可调用护理计划模板进行快速记录）、删除、修改功能。 | | 护嘱执行 | 可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可以通过日期进行快速切换选择。 | | 可根据班次、全天快速切换显示。 | | 可对护嘱具有开立、执行、停用、恢复、删除功能。 | | 可对护嘱开立及执行时涉及到的频次为配置模块频次配置关联项。 | | 健康教育 | 支持专科、出院等类型显示宣教记录。 | | 可对宣教记录内容修改、删除、打印等操作。 | | 医护交接班 | 可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可以通过日期进行快速切换选择。 | | 可根据班次、全天快速切换显示。 | | 系统需支持流程化交接班功能，符合患者现状、患者背景、患者评估、患者建议的流程化模式等，为方便医护使用，可针对每个阶段插入交班模板。 | | 交班模板，可以快速插入，也可以保存模板（科室和个人）。 | | 可对交班模板以标签（诊断、过敏史、入量、出量、主诉、病情、各类评分）分类；可插入观察项数据、医嘱、出入量、检验、患者病历、护理、导管、评分相关的信息。 | | 检验报告 | 支持获取检验报告，按医嘱项目分类显示具体指标明细。 | | 支持显示所有的检验结果，并可选中指标显示趋势图；并可对重点关注指标标记。 | | 危急值管理 | 危急值模块，当患者发生危急值时，系统能够及时预警，通知医生、护士，并可在预警弹框内进入危急值处理界面，可及时快速的处理危急值，减少危急值处理不及时以及漏处理的情况。处理完成的危急值，生成危急值记录展示在重症监护单的特殊记录内。 | | 检查报告 | 支持获取检查结果，列表显示检查项目的描述（所见），结论（所得）；可查看影像。 | | 病理报告 | 可获取病理结果，列表显示病理项目标本类型标本送检目的地；标本固定、离体时间。 | | 血气分析 | 可自动同步血气报告，按数据分类显示具体指标明细。 | | 显示所有的血气结果，并可选中指标显示趋势图；并可对重点关注指标标记。 | | 病历调阅 | 可提取病历首页，展示首页具体模块及内容。 | | 护理质控 | 系统可实现护理质控功能。 | | 护理质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重症医学科床护比；白班平均护患比；夜班平均护患比；每住院患者24 小时平均护理时数；病区5 年以下护士占比；病区 20 年及以上护士占比；并支持图表显示，可打印、导出。 | | 患者监控 | 支持展示所有床位患者的生命体征趋势图。 | | 支持单个患者生命体征趋势图模块全屏显示。 | | 患者状态 | 支持就近一个班次的患者信息、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液体平衡、导管情况、神志、精神状态、皮肤情况、内分泌/血糖；感染相关信息；酸碱平衡数据；皮肤护理信息；凝血功能等。 | | 专题视图 | ▲系统可根据时间范围筛查显示；支持按天或周或者自定义时段来进行以时间轴对应患者体征和各项指标数据、评估数据。 | | ▲基于感染、液体平衡、营养、血压、肝肾功能、呼吸循环系统、感染控制数据、肝肾功能系统数据等专题视图，将病人体征、LIS检验指标的变化趋势，与用药的历史记录进行图形化的集中展示，体现同一时间段三者之间的联动关系。 | | 医生查房 | 支持展示历次查房记录包含患者信息、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液体平衡、导管情况、神志、精神状态、皮肤情况、内分泌/血糖；感染相关信息；酸碱平衡数据。 | | 医生评分 | 可根据日期来显示当前患者对应信息，日期可快速切换选择。 | | 可根据班次、全天快速切换显示；系统含评分包括APACHEII、SOFA、MODS Marshall多器官功能不全综合症、GLASGOW昏迷评分、Murray 急性肺损伤、创伤评分、镇痛镇静评分、Pauda评分、Caprini评分、Wells评分、PESI评分、NRS-2002评分、GAP评分、mmRC评分、SPESI评分、CPIS评分、Ranson评分、IPFI评分等常用评分方法以及其他可自定义的评分计算。 | | 评分功能支持按照树形菜单分类显示，界面对应显示各类评分记录、以及评分变化趋势图。 | | 可对评分实现增加、删除、修改功能。 | | 治疗目标管理 | 系统提供常见临床各器官系统和重点指标的监测模型，包括循环系统、呼吸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感染、血糖、血气分析，监测内容支持图形和数据表格的形式查看，支持在同一个时间轴上同步比较。 | | 系统支持按周或按天查看患者病情对比数据，支持勾选一个或多个参数，可调整显示时间频率。 | | 医护人员能够对关注的化验指标进行管理，支持显示关注指标的最新值和变化趋势，趋势图支持导出。 | | 医护人员可以查看患者最近的血气分析报告，包括血糖、乳酸、PH值、碱剩余，支持对单个指标进行回顾。 | | 系统支持对患者异常值或危急值进行标注。 | | 患者对比 | 系统支持分类筛选患者，并可对有相似特点患者病情对比。 | | 综合查询 | 实现与HIS对接，图表统计呈现各类患者历史数据；（被约束、死亡、转科、出院、隔离等）。 | | 详细列表呈现患者历史数据，提供查阅历史患者数据详情；并支持图表显示，可打印、导出。 | | 工作量统计 | 统计护理日常工作量内容并支持图表显示，可打印、导出。 | | 支持根据交接班自动汇总科室人员工作时长，可打印、导出。 | | 支持按科室绩效计算规则，汇总生成科室人员绩效分值，可打印、导出。 | | 患者压疮统计 | 支持统计日期范围内容出现压疮患者例数，及追溯到具体患者；并支持图表显示，可打印、导出。 | | 床位使用情况统计 | 支持统计日期范围科室床位周转率、使用率、开放床位数等；并支持图表显示，可打印、导出。 | | 耗材统计 | 支持统计日期范围内的耗材领用情况、可为下次采购做计划；并支持图表显示，可打印、导出。 | | 设备统计 | 支持统计日期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使用时长、产生的绩效等；并支持图表显示，可打印、导出。 | | 抢救统计 | 支持统计日期范围内抢救患者情况，包含不限于抢救原因、抢救结果、抢救时长，抢救人员等；并支持图表显示，可打印、导出。 | | 患者管路综合统计 | 支持统计日期范围内各类型导管插管数量，及插管天数。 | | 支持统计科室导管非计划拔管率、导管滑脱率、误拔率、气管插管感染发生率、导尿管感染发生率、深静脉导管感染发生率等。 | | 有创无创气管插管、尿管、其他静脉置管、其他置管、引流管；并支持图表显示，可打印、导出。 | | 评分分布情况 | 支持统计日期范围内各类型评分的结果分布情况，并支持图表显示，可打印、导出。 | | 患者去向 | 支持统计日期范围内患者出科去向分布含（死亡、出科、出院等），并支持图表显示，可打印、导出。 | | ▲重症专科质控 | 支持2025年度公布的ICU国家质量上报的质控管理指标的自动统计功能：ICU床位使用率和ICU医师床位比；ICU护士床位比；  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APACHEⅡ）≥15分的患者收治率（入ICU24小时内）；感染性休克3h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感染性休克6h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ICU抗菌治药物疗前病原学送检率；ICU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中重度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ARDS）患者俯卧位通气实施率；ICU镇痛评估率；  ICU镇静评估率；ICU患者标化病死指数（Standardized Mortality Ratio）；ICU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ICU气管插管拔管后48h内再插管率；非计划转入ICU率；转出ICU后48h内重返率；  ICU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发病率；ICU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ICU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CAUTI）发病率；ICU急性脑损伤患者意识评估率；48小时内肠内营养（EN）启动率。  支持质控指标追溯到具体患者，可验证相关指标的准确性，并支持图表显示，可打印、导出 | | 科研综合查询 | 含数据搜索引擎，支持自定义查询条件（患者人口学信息、诊断、生命体征、化验指标、影像报告、临床评分、医嘱用药在多个指标进行综合交叉检索，精确定位科研课题相关的病例样本等）。 | | 可将配置好的查询条件保存为快捷方式，下次通过点选方式实现快速检索。 | | 具有权限的用户，可根据需要设定科研数据导出模板，将查询结果以Excel格式导出。 | | 导出结果可包含患者年龄、性别、诊断、生命体征、化验指标、影像报告、临床评分、医嘱用药数等多个指标数据。 | | 三级综合医院指标 | 系统提供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重症相关质控指标统计：  非预期的24/48 小时重返重症医学科率（%）；  呼吸机相关肺炎（ＶＡＰ）的预防率（‰）；  呼吸机相关肺炎（ＶＡＰ）发病率（‰）；  中心静脉置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  留置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  重症患者死亡率（%）；  重症患者压疮发生率（%）；  人工气道脱出例数。  （1）系统支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指标概览视图，用实时数据、图表的形式，清晰明了的呈现科室重要指标的当前情况；系统支持单个指标统计汇总信息查看。  （2）系统对具有权限的用户提供数据报表、统计图表导出功能。 | | 智能排班 | 支持护士值班安排功能，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可以按周排班。 | | 支持医生值班安排功能，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可以按周排班。 | | 支持值班类型维护，可根据医院需求自定义值班类型。 | | 设备管理 | 支持查看科室医疗设备情况，以图表方式显示设备的使用情况。 | | 支持一键查看全部或在用设备。 | | 对设备信息进行登记，包括厂商、型号、采购日期。 | | 系统能够记录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使用状态、使用时长，收入等。 | | 耗材库存管理 | 耗材进销存管理。 | | 实时库存显示，动态图表显示。 | | 提供自定义组合查询条件查询患者耗材使用情况。 | | 知识库 | 系统支持知识库日常维护（上传PDF、Word等格式；手动录入各个相关规范），可树形展示各个知识库内容。 | | 字典配置 | 支持对角色管理、科室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管理、授权管理、床位管理、药品单位、药品管理、用法管理、频次管理、导管管理、监测项目、设备管理、耗材管理等类型的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 | 护理模版 | 支持对护理模版、评分规则库、评估项目、班次管理等查询、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 | 公告发布 | 支持对门户页公告配置，公告类型、内容、地址添加、修改功能。功能模块配置。 | | 操作日志 | 可对系统所有正常、异常操作过程记录，便于后期维护排除系统bug。 | | 系统架构 | 系统为B/S架构，基于浏览器的WEB临床应用系统。 | | 指标要求 | 符合智慧医疗评级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等评级指标，及满足科室需要。 |   项目实施及售后要求  **2.1总体要求**  系统提供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2.2项目实施要求**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须做到：  1.提供完整的系统实施方案和软件实施管理办法，含本地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等。  2.针对招标方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资质及相关分工，项目组人员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在项目工期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系统的集成、开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  4.提供充足的技术实施人员以确保项目在工期要求内顺利完成。  5.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提供项目周报，及时反映项目进展及问题。  6.提供货详细的软件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说明书。  7.提供详细、全面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8.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9.规范软件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10.质量保证期：项目质保期≥叁年，从项目验收之日起算。  ★11.系统要求满足智慧医疗评级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并在采购人开展评级过程中**负责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应的评级材料。  12.院方提供虚拟服务器资源，供应商负责安装所需服务端环境包括不限于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  **2.3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组实施期和试运行期间人员，包括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2.4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实施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实施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   * 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说明书》； * 设计阶段：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 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 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2.5安全及隐私要求**  供应商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2.6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及验收工作。本项目试运行≥90日历日。  **2.7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8验收要求**   1. 本项目试运行不少于90个日历日且无重大问题，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验收； 3. 验收标准：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等约定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条件： 5. 整理本次项目相关文档； 6. 监理方出具的相关文档（如有）； 7. 所有合同范围内业务系统均全部完成上线，且系统稳定运行满90日。 8. 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3)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4)项目实施计划  (5)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6)功能规格说明书  (7)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8)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  (9)数据库设计说明  (10)系统维护手册  (11)用户操作手册  (12)测试报告  **2.9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该提供各类技术人员的职责，方便用户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协助制定相关子系统的操作规章制度。 2. 质保期内，应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 质保期提供软件支持的服务，这些服务应该包括： 4. 对影响到应用系统平稳作业的问题解答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5. 定期进行程序错误的修改、维护、实施； 6. 信息系统的服务关联到软硬件的各个方面，因此必须对所有相关的变化进行实时的更新； 7. 对所有的维护活动进行记录，并形成规范的文档，例如记录时间、地点、原因，最后还要注明完成的时间和人员； 8.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几点： 9. 管理、维护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10. 问题解答、问题分析、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 11. 修正应用软件的错误； 12. 维护和执行的服务必须满足系统的操作； 13. 信息系统的服务是与整个系统相关的，维护服务必须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14. 对系统的每一次改变或是升级都必须对需求进行检查并有需求文档； 15. 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供应商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及监理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16. 提供7\*24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 在实施阶段必须保障2人及以上驻场服务，维护期内每月不少于1次巡检。 17. 供应商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培训。  2、软件系统质保期内，**负责**所有软件维护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1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小时，若8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提供7\*24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远程处理，**负责**维护的技术服务。  3、质保期内负责所有硬件设备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  4、质保期内，负责在不改变软件整体架构前提下，提供个性化需求。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及验收工作。本项目试运行≥90日历日。质保期≥3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采购人规定的质量及安全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1.支付约定：因政府采购系统设置局限性，本项目实际支付结算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甲方确认无质量、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肆份）, 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到采购人办理资金结算。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成交单位在成交后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项目归档使用。纸质版与上传版必须保持一致，若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政府采购系统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平台上传版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月起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8 | 关联关系 | 采购人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不得参与磋商（提供承诺函）；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 9 | 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代理公司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按要求编制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按要求签署盖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偏离的除外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社保证明 |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7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项如有负偏离，不在本项扣分） | 7.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系统演示项 | “▲”项提供现场演示，全部满足得15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全，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对应系统功能截图，并需进行现场软件内容展示,供应商须使用实际生产环境或开发环境的真实系统进行演示，不接受PPT、视频或者静态界面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所需各类设备和网络环境，演示现场仅提供投影。） | 1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总体服务计划 | 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15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所有服务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13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方案简单，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11分； 服务方案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8分； 服务方案空泛简单，无针对性，得4分； 服务方案有重大瑕疵，得2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保障措施 | 保障措施具体详细、承诺内容安排合理贴近项目情况的计10分，措施较合理、承诺内容较详细，基本贴近项目情况的计6分，方案内容简单但贴近项目情况4分，方案可实施性差，无针对性或内容欠缺的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应急措施方案 |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工作重点突出、内容全面。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的的计10分，处置措施较科学合理，基本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较强的的计6分，处理措施内容简单有欠缺，但基本贴近项目情况计4分，处理措施内容无可实施性或未贴合实际记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人员 | 针对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要求，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具体详细明确。 设置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多年本行业工作经验，高级程序员证书（全部满足3分，一项不满足得0分）； 设置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经理需提供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全部满足3分，一项不满足得0分）； 项目成员要求：设置项目技术工程师1人，提供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包含本科）学历证明；设置项目文档工程师1人，提供现代文秘或文学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包含本科）学历；设置项目UI工程师1人，要求美术设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包含本科）学历。（项目成员每满足一项得2分） （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正反面、有效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以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 | 1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的培训考核方案：培训考核方案合理清晰、贴和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10分；培训考核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贴和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有欠缺，或未贴合实际情况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方案 | 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贴和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得5分；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基本贴和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有欠缺，或未贴合实际情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